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3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2）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4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。

（5）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